

全宗号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38	2	09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2011	长期	140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包环验[2012]34号

关于包钢医院改扩建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内蒙古包钢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改扩建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包头市环保局昆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包钢医院改扩建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建于昆区包钢医院内，项目建成后将原有的700张病床增加到1200张。项目的环评报告书2011年8月由市环保局批准，工程2008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3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38192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病房楼、教学实验楼、家属楼，原址建设病房综合楼，并对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以及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环保投资68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9%，主要用于锅炉脱硫除尘设施、煤场封闭、油烟净化设施、污水

处理站及除臭设施、医疗垃圾储存场地及污泥储存设施、产噪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等。

二、该项目燃煤蒸汽锅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经水浴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 II 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通过 4 米高烟道外排，外排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限制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的 NH₃ 和 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一并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新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废水中 pH、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COD、BOD、细菌总数、SS、余氯、石油类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厂界 8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1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工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围挡式储煤场和灰渣暂存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到医疗废物暂存点和锅炉灰渣、生活垃圾一道由包头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包钢医院改扩建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经负荷试车能够满足污染控制要求，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验收档案资料齐全。根据验收监察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组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的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和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必须交有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理，签订处理协议，并做好产生和移交记录。
4. 待该地区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后，必须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实现天然气置换。

六、请包头市环保局昆区分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